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時序表

第一學年(105)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教育哲學			2	2
學期修課		4	4	4	4
選修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教育概論	2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幼兒藝術			2	2
	幼兒音樂			2	2

第二學年(106)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教育社會學	2	2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2	4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2	4
學期修課		4	6	2	4
選修	教育素養	2	2		
	幼兒輔導			2	2
	幼兒園行政			2	2
	教育原理綜論			2	2

第三學年(107)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教育實習	4	8		
學期修課		4	8		
選修					

項目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14	18
選修	6	6
總計	20	24

備註:

一、本中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52學分，其中包括：

(一)本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開設之20學分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2科4學分。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3科6學分。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3科6學分。

4.教學實習課程，應修4學分。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應修至少32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二、經本校幼教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第三學年教育實習之學分，不計於第一二學年之20學分內。